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1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明展
訴訟代理人　潘邑鳳律師
　　陳德弘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許京硯
被上訴人　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平
訴訟代理人　張晉瑜
　　劉文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上訴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上訴人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5年10月27日所為115年度簡上字第123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信滿

法　官　羅羽媛

法　官　林翠珊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